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07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孙颖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